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175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免疫檢查點 PD-1、PD-L1抑制劑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69.免疫檢查點 PD-1、PD-L1抑制劑(如atezolizumab；nivolumab；pembrolizumab；avelumab製劑)」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法人中華民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協會、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全國中華民國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、中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醫療發展協會、台灣教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名藥協會、台灣醫學會、台灣私立醫藥技術所協會、台灣請刊登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本全球業務組（請轉知事業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、本署醫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分公司、台灣小野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 李伯璋